

证券代码：839559

证券简称：振有电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詹有根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，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。拟将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由原来的“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加工：印刷线路板；

批发、零售：印制线路板；货物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凤亭路 777 号、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锦溪南路 1128 号）”修改为“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加工：印刷线路板；批发、零售：印制线路板；货物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凤亭路 777 号、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锦溪南路 1128 号）”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瑾、朱炜、蒋文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1日